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 2. 香港珊瑚白化及生物侵蝕顧問研究—結果及結論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〇一七年委託科學家團隊進行為期 18 個月的顧問研究(研究)，探討本港珊瑚群落出現珊瑚白化、生物侵蝕現象及其他健康惡化或欠佳的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管理措施和長期監察計劃。上述團隊已完成全面的文獻研究及於 33 個地點進行水底調查，並於會上向委員簡介研究結果和相關建議。

2.2 委員欣悉，在研究期內，珊瑚白化及生物侵蝕的情況並不嚴重。當中只有六個地點發現有珊瑚白化的情況，而 96% 以上的白化珊瑚在短時間內已完全復原。他們鼓勵漁護署在適當時間向市民公布這些正面的研究結果。對於研究所提建議，委員同意設立通報系統，有助讓公民科學家參與監察珊瑚群落的健康狀況。他們亦贊成更頻密地監測珊瑚地點的主要水質參數、觀察海洋環境的異常情況，並判斷有關參數與珊瑚出現白化和生物侵蝕情況之間是否有關。他們建議，除水溫、鹽度和溶氧度外，長期監察的項目亦應包括營養物含量。漁護署對有關建議作出了正面的回應。

#### 3. 建議調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所訂的費用

3.1 漁護署就有關調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規例》)附表 4 所訂費用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3.2 委員理解，有關收費調整是按標準政府程序，並根據“收回全部成本”及“用者自付”的原則計算，而在徵詢持份者時並沒有收到對增加收費的反對。因此，他們支持收費調整建議，但收費調整的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 4. 其他事項

##### 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的展覽

4.1 為回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漁護署就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遊客中心)的設計和運作提出若干改善措施。總括而言，為減低野生動物對遊客造成滋擾的風險，漁護署建議考慮為遊客中心安裝合適的欄杆，以及重置郊遊地點，而非原先計劃的燒烤場。此外，漁護署將安裝防動物垃圾箱，以助防止野生動物構成滋擾。至於遊客中心的運作，遊客中心將每星期開放六天，供到訪遊客參觀。經事先預約後，遊客中心可安排學校／註冊慈善機構於平日參加導賞團，而公眾人士則可於周末及公眾假期參加導賞團。

4.2 委員對上述計劃並無異議。部分委員建議漁護署為到訪遊客設計自行遊覽路線，部分委員則建議漁護署考慮較為安全的地點讓遊客從小巴下車參觀遊客中心。

##### 擬議海岸公園整體漁業管理策略的進展

4.3 漁護署向委員講述擬議海岸公園整體漁業管理策略(擬議策略)的最新進展。繼在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後，漁護署建議在東部水域的三個現有海岸公園和西部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下稱“四個指定的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並繼續就西部水域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和其他新海岸公園發出捕魚許可證。現有許可證持有人亦可於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在四個指定的海岸公園進行捕魚活動。漁護署於二〇一九年五月舉行了 11 場諮詢會，收集受影響捕魚許可證持證漁民對上述建議安排的意見。

4.4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策略，並期望策略長遠可提升本港整體水域的漁業資源。為進一步保護海洋環境，主席建議漁護署考慮透過對新發出的商業捕魚許可證施加條件，限制使用某些被認為會損害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的捕魚器具。

## 5. 徵詢意見

5.1 請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